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做好 2020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
有关企业（集团）：

2020年春耕工作即将展开，而近期国内化肥生产流通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一定影响。为不误农时抓好春耕备肥，切实保障化肥等农资生产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近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6个部门和单位联合下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做好2020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394号），现就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春耕化肥生产的重要性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保障春耕期间化肥供应和价格稳定关系到全年农业生产稳定和农民稳定增收，对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意义重大。各市（区）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春耕化肥生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二、加快化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化肥行业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各市（区）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企业科学防控有序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化肥及其原辅料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重点支持磷复肥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增加春耕前化肥产量。

三、保障化肥生产企业煤炭供应

中煤集团、国家能源集团等在陕央企子公司，陕煤集团、延长集团、榆林集团等煤炭生产企业要在块煤、烟煤等原（燃）料煤供应方面，向煤制化肥生产企业倾斜。鼓励供煤企业与化肥生产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严禁以各种理由不履行协议，严禁在协议约定以外收取不合理费用。

请你们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化肥生产供应中的重大问题，扎扎实实做好春耕化肥保障供应工作。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厅（原材料工业处 029-63915594）。

